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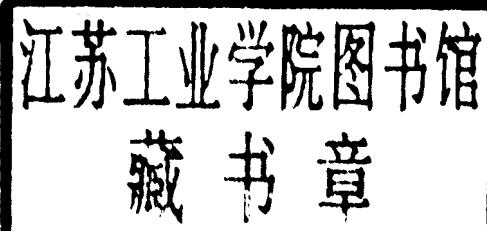
#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7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出版

#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



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出版

顾问：钟伟前

主编：林国安

编委：刘钦洲 莫顺生

沈天奇 詹庆薇

张喜崇

(依姓氏汉语拼音排序)

2007 年全国独中学生人数统计资料

[ 74 ]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大事记（2007 年 1 月—06 月）

[ 76 ]

《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稿约

[ 86 ]

编 辑：《马来西亚华文教育》编辑部

出 版：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UCSCAM)

LOT 5 , SEKSYEN 10, JALAN BUKIT ,

43000 KAJANG, SELANGOR , MALAYSIA.

主页：[www.djz.edu.my](http://www.djz.edu.my)

承 印：合喜印务有限公司

PERCETAKAN HASIL SDN.BHD.(132466-H)

20, JALAN KILANG MIDAH, TAMAN MIDAH, CHERAS,

56000 KUALA LUMPUR , MALAYSIA.

~~目 录~~

=====

**国家教育课题研究**

- 马来西亚华文小学家教协会的组织与功能 尹其芳 [1]  
《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价值取向评议 林国安 [10]

**独中教育教学研究**

- 独中教育问题的教育学思考 李爱玲 [22]  
独中师资队伍建设：校园经济视角 李志鹏 [30]  
独中统考格式多元化的尝试  
——初中统考历史科作业报告的推行 何玉万 [39]

**华教人物研究**

- 马来西亚华教人物口述历史计划  
——沈慕羽口述历史（节选） [58]

## 马来西亚华文小学家教协会的组织与功能

邝其芳

### 一、家教协会的产生背景

1972 年之前，马来西亚的华文小学没有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简称“家教协会”）。在《1952 年教育法令》，或《1957 年教育法令》里，都没有条文规定学校要设立家教协会。《1961 年教育法令》里原本也没有关于家教协会的规定。

《1961 年教育法令》第 116 条款规定部长有权为该条款所列出的 45 个事项制定有关的条例。所列出的事项涉及面非常广泛，包括学校的管理、董事的职责、教师注册的有关事项、学校上课时间的有关事项、学生或者学生及教师成立的团体（无论在校内或校外）的管制、学生入学及留级的年龄限制和条件等事项。其中第 116 (q) 条款规定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或学生与教师在校内外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但并没有提到设立家长与教师协会的事。

《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在《1961 年教育法令》里加入了新的条款，即第 26A 条款。第 26A 条款规定，授权教育部长可以随时解

---

邝其芳：董总法律顾问，董教总教育中心（非营利）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散学校的董事会。同时《1972 年教育（修订）法令》也在第 116 (q) 条款内加入了教育部长可以为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

根据修订后的第 116 条款，教育部长于 1973 年 5 月 22 日制订了《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规定每一所获得全部资助拨款的学校和教育机构必须设立家教协会。当局有意图以家教协会取代学校董事会组织。

## 二、《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

1998 年 1 月，《1996 年教育法令》正式取代了《1961 年教育法令》。新法令的第 130 (2) (i) 条款与旧法令的第 116 (q) 条款基本相同，即教育部长可以为学生组织、或学生与教师的组织，或教师与家长的组织订立有关设立、组织、管理、控制以及解散的条例。最大的差别就是新条款规定有关条例可以允许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

随后，教育部长就颁布《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取代《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目前，所有华小的家教协会就是受这个条例所管制的。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分四节，共有 14 个条文。第一节是序，有 3 个条文。第二节有 2 个条文，是关于家教协会的成立，即会员来源和协会宗旨。协会的组织和管理在第三节（有 5 个条文）中阐明。第四节是关于一般事项的规定，有 4 个条文。新条例与《1973 年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大致相同，主要差别是允许那些不是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成员，甚至成为理事。

### **三、家教协会的成立**

第二节的第 4(1) 条文规定每所政府学校或政府资助学校必须成立一个家教协会。第 4(3) 条文规定每位家长和教师都自动是该家教协会的会员。第 4(2) 条文允许一位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马来西亚公民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

条例第 3 条文中有“理事”的定义。在 3(c) 条文下，“家教协会理事”可以包括一位由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委任为理事的任何人士。第 6(4) 条文则授权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委任为数不超过二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理事。

教育部公布的《2001-2010 年教育发展蓝图》第 3.87 段认为家教协会是社会人士参与发展学校的管道，并提出要扩大家教协会所扮演的角色，公开让社区成员成为会员。家教协会的角色是扮演家长和教师的沟通桥梁，和董事会所扮演的角色完全不同。其实，任何一位社区成员都可以通过成为学校赞助人来进入董事会，参与学校的发展工作。如果他是校友，则可以通过校友会来参与学校的活动。如果是学生家长，本就可以通过家教协会来参与活动。总而言之，鼓励社区人士（指不是校友、家长或教师的人士）参与学校的发展是应该的，但正确的做法是通过董事会，而不是通过家教协会。

### **四、家教协会的宗旨**

根据第 5(1) 条文的规定，以下为家教协会的宗旨：

- (1) 为学生的福利和进展以及提高学校的形象，提供服务和研讨的场合；
- (2) 协助和辅助学校致力于满足学生活动方面的物质需求；

- (3) 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交换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
- (4) 提供机会予家长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
- (5) 使家长和教师能够致力为学校增加收入和改善器材，以改进教学设备。

实际上，要一般家长与教师交换教育方面的意见和资料，或者是与教师探讨如何提高学生的一般教育程度，是不容易的。他们比较有能力做到的是，协助筹款来为学校添购器材或提供奖学金予来自贫苦家庭的学生。

上述宗旨有部分会与董事会的功能重叠。华小的家教协会有必要注意这一点，应该将重叠的功能由董事会作为主导，维护董事会的主权和地位，家教协会则扮演从旁协助的角色。

## 五、家教协会的权限

第 5 (2) 条文特别规定“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可以诠释得很宽，也可以诠释得很狭。教育部官员大概会是采取狭窄的诠释，使家教协会只能进行有限的活动。华教工作者应是采取较宽广的诠释，具体上如何诠释，应该看怎样才符合办好华小的目标，因为只有将华小办好，才是真正符合华小学生的“福利和进展”。

第 5 (3) 条文列出一项比较具体的活动，即“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请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从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

第 5 (5) 条文则说，“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在华小，董事会作为华小的拥有者，是负责

管理华小的单位。家教协会不能干涉学校的行政是对的。华小教职员都是公务员，因此，他们的雇用和服务条件都是由教育部决定的，家教协会也不能干涉。当然他们之间的纠纷或是他们与教育部的纠纷，也不是家教协会所能插手的。第 5 (6) 条文就规定，“协会不能成为解决纠纷的工具，以解决它与校长或学校员工或县教育局或区教育局或州教育局或教育部或州政府或联邦政府之间的纠纷”。

为了进行活动，家教协会需要存有一些经费。第 5 (4) 条文允许家教协会征收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 六、家教协会的组织

学校的每一位家长和教师都是协会的会员。第 4 (2) 条文规定其他社会人士，即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如果是马来西亚公民，可以向县教育局长或区教育局长或注册官申请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

根据第 6 (2) 条文的规定，每个家教协会必须由一个理事会根据协会的章程来管理。理事会由不少于 5 位但又不多于 15 位年度大会选出的理事所组成[第 6 (3) 条文]。县教育局官员或区教育局官员或注册官（如没有县或区教育局官员）可以委任不超过 2 位既非家长又非教师的人士出任理事[第 6 (4) 条文]。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在第 4 (2) 条文下批准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会员，或是在第 6 (4) 条文下委任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家教协会的理事，都无需有关家教协会的审核或批准，该家教协会也无权拒绝有关申请或委任。

更重要的是，顾名思义，家教协会是家长和教师的组织。如果有不是家长也不是教师的人士成为其会员，甚至理事，它事实上还是家

长和教师的组织吗？

每个家教协会必须填写一份有规定格式的申请注册表格，连同协会的章程草案，一起呈交注册官。如果注册官觉得该注册的申请是正确无误的，他可以将该协会注册并发出注册证。只有在收到注册证之后，该家教协会才能肯定已注册了。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没有规定家教协会理事需要向教育局注册的条文，因此，家教协会的理事似乎不需要注册。

## 七、家教协会的管理

家教协会的活动必须是为了该校学生的福利和进展。在校长的允许下，协会可以邀约专家学者（无论是否协会的会员）在校内或校外举办有关课程或兼修课程的活动，以从总体上提高学生的学业成就或进展。但是，协会不能与任何政党、工会、或在其他法令下注册的团体和机构建立附属或同盟关系。

《1998 年教育（家长与教师协会）条例》列举了以下协会的职责：

(1) 在协会认为有助于它执行其权力和职责的情况下，协会可以购置、运用和出售本身的所有动产或不动产。

(2) 协会必须设立和管理一个基金（户口）；其会员为协会宗旨所交付的所有捐助必须存放于此基金（户口）内。

(3) 协会必须保管妥善的账目以及有关协会活动的记录，并且每年必须做出财政报告。

(4) 协会的账目每年必须由 2 位非理事的人士稽查；这 2 位人士必须是由协会会员提名和选举出来的。

(5) 在得到年度大会的通过下，协会可以聘用专业的稽查服务以

稽查账目。

(6) 协会可以向会员征收年度大会所议决的收费，但有关议决必须通知注册官。

(7) 协会不能扩展其权限以涉及学校行政和教职员的雇用和服务条件。

(8) 协会不能成为解决它和以下人士/机构之间任何纠纷的工具：

- |           |            |
|-----------|------------|
| i) 校长     | v) 州教育局    |
| ii) 学校员工  | vi) 教育部    |
| iii) 县教育局 | vii) 州政府   |
| iv) 区教育局  | viii) 联邦政府 |

## 八、校长与家教协会的关系

一些家教协会的理事将家教协会的活动都交由校长决定。这是不对的。校长只是家教协会的顾问，只能提出建议，任何决定还是要由理事会来做出和负责的。

一般上，校长与家教协会经常都有联系，关系很密切。相对来说，校长与董事会的关系比较不那么密切。在这样的情况下，董事会中的家教协会代表应该积极扮演校长和董事会沟通的桥梁，以促进他们之间的合作。

根据家教协会条例的规定，校长与家教协会有如下的关系：

(1) 每所学校的校长必须负责设立家教协会；就是说，在开始阶段，学校还没有设立家教协会时，校长必须负起推动设立家教协会的工作。

(2) 校长是家教协会的当然会员和顾问。

(3) 校长必须为家教协会提供书记服务和文具；协会的其他需求则由家教协会本身解决。

## 九、家教协会与董事会的关系

有关方面原本的构想是想在运用《1961 年教育法令》第 26A 条款将董事会解散之后，以家教协会取代之。然而，历史没有按照有关方面的愿望来发展。华小的家教协会成立以后，不但没有取代董事会，反而成了董事会的伙伴，共同为华小的生存和发展努力。

当然，也有少数家教协会的成员，对学校和董事会的关系不了解，对家教协会所应扮演的角色也不了解。因此，就会发生家教协会在某些方面越俎代庖，去做本属于董事会权力范围的事情。比如说，学校需要建新的校舍，有关的建筑委员会本应由董事会主导，由家教协会和校友会协助，但却变成由家教协会主导，甚至包办。这种情形的发生，有时也是因为有关的董事会本身的问题。例如，有关董事能力弱或不想多做事，也乐得由家教协会的成员去做。这无形中就弱化了董事会作为学校主人翁的地位。

正确的定位是：家教协会是负责为家长和教师（包括校长）提供一个交流和沟通的管道，为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福利而努力。每年的教师节，可以由家教协会负责筹办，董事会协助。但是，涉及校产如食堂或礼堂的管理，则应该由董事会负责，而家教协会则扮演支持和协助的角色。

家教协会不是学校的拥有者，也不是管理学校的单位。华小的拥有者是董事会；董事会才是负责管理学校的单位。

华小的董事会成员中有家教协会的代表。如果家长或教师对学校的管理有意见，可以反映给董事会的成员，或者通过家教协会在董事会的代表反映。如果学校需要装修或扩建，家教协会应该是在董事会

的主导下，协助筹款和有关的建筑工作，不要将董事会撇开一旁，另行成立建委会而侵害了董事会的主权。

即使董事会的成员比较弱，家教协会也不要越俎代庖，去主导应该由董事会负责的事务。家教协会应设法将最能干的成员选为代表参与董事会的工作，同时也鼓励校友会这样做，以增强董事会的活力。

总而言之，在协调家长和教师的沟通方面，家教协会是主角，但在处理学校的管理和发展方面，董事会是主角。虽然所扮演的角色不同，家教协会和董事会都是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的重要机构。只要大家能以维护和发展母语教育为重，注重沟通和合作，就一定会将学校很好地发展起来！

## 《2006—2010 年教育发展大蓝图》

### 价值取向评议

林 国 安

2007年初，马来西亚教育部推介《2006—2010年教育发展大蓝图》（下面简称《教育发展蓝图》）。《教育发展蓝图》的主题为“为改革铺路：一个国家的使命”<sup>[1]</sup>，它阐明为达成实现“2020宏愿”的国家使命，有必要通过教育改革，发展人力资本，提升国民整体素质，增强国家竞争力和生产力。因此，这份教育规划文献不仅引领当前我国中小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与策略，而且放眼现代社会发展所需人才的培养，为未来国家各领域发展、面向全球化挑战奠定基础。

《教育发展蓝图》的拟制，顺应当前世界基础教育改革趋势，也体现国家教育发展的旨意。本文尝试从现代教育论的视角，对《教育发展蓝图》的价值取向略作评述。

#### 一、凸显教育的社会功能作用

现代教育是从资本主义大工业和商品经济发展起来的致力于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全面发展个人的教育。<sup>[2]</sup>现代教育发展自受社会

---

林国安：董总教育研究员，研究方向：基础教育改革，中学课程与教学论。

生产力、经济基础、政治、文化、科技发展的制约，并服务于一定的社会目的，遂具有教育的生产力功能、经济功能、政治功能、文化功能等。下面仅就教育的社会生产力基础和社会政治基础两大方面，略述《教育发展蓝图》制订所体现的教育的社会功能。

首先看教育的社会生产力基础与社会生产力功能。现代教育是建立在以机器大工业生产工具为标志的生产力基础之上。这一基础决定了社会生产力对现代教育发展的制约作用，主要包括：社会生产力为教育发展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社会生产力决定着现代教育的培养目标、内容和手段；社会生产力决定着教育发展的规模与速度。<sup>[3]</sup>不过，现代教育对社会生产力发展也起了一定反作用，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一方面现代教育通过培养训练各种合格劳动力和专门人才，提高在职与未来劳动力、专门人才的智力和技术水平以及生产、发展科学技术，对社会生产力发生直接作用；另一方面现代教育通过培养经济与社会各个方面管理人员，提高现有的与未来的管理人员素质，对社会生产力发生直接作用。<sup>[4]</sup>

《教育发展蓝图》认为，公民是国家最重要的资产，发展人力资本是提升国家竞争力与生产力的关键，而教育是提高人力资本的主要手段，教育在发展具有坚强自尊心、能干、高尚品德、知识与技能兼备的人力资本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我国教育须要着重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创新意识、批判与理性思维能力、终身学习意愿、良好价值观等。我国政府体认教育的社会生产力功能，欲通过教育改革，发展人力资本，提升国民整体素质，这是顺应当前世界教育改革大潮，也是符合国家发展需要的。

其次看教育的社会政治基础与社会政治功能。就社会政治对教育发展的制约而言，主要通过政治组织机构或团体，决定着教育的领导权和支配权，并通过教育立法，确立符合本统治集团意志要求的教育发展方向、教育制度、教育性质、教育目的、教育内容和方法。<sup>[5]</sup> 教育，毕竟成为一种政治控制的工具，用以巩固不平等的政治结构，起着保障统治集团利益的作用。世界上不论哪一种政权国家，都重视教育的这种社会控制作用，以巩固既定社会制度，维持社会安定团结。

《教育发展蓝图》的第一个核心策略，就建立在教育的社会政治功能基础之上。这个核心策略是“塑造马来西亚国族，建立马来西亚民族国家”，体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旨意，具体内涵包括：强化马来语文作为团结基础和学习知识的语文；巩固团结和国家统合；培养对民族艺术、文物和文化的热爱；明确回教文明在营造思维和社会生活的应用。<sup>[6]</sup> 其中提出了“强化国语”的概念，重申马来语文作为国族共通语言和民族团结的工具，以及作为教育领域的首要媒介语言。从这四方面内涵看来，这一核心策略在于通过语言、文化、教育，为民族国家重新定位，塑造民族个性，以抵制全球化时代来自不同群体文化的碰撞所引起的“民族国家的理想、文化、价值和尊严”<sup>[7]</sup> 的消失。但是在现代社会，与多元文化接触和交往是客观存在的事实，维系社会的主流文化，在于认识和尊重多元文化的价值观，促进价值、意义和观念体系的文化整合，而不是单一文化独尊，强势同化弱势。再说，当社会需要人们遵循一套基本的共同价值观，就需要每个人有对生生息息的本社会价值观充满炽热感情的心灵，才能使社会具有凝聚力。

## 二、教育公平的理想与现实

随着世界人权和教育民主化的深入发展，教育公平理念提出，并作为社会公平价值在教育领域的延伸和体现。它不仅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价值和基本目标，也是实现社会公平的起点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从各国推进教育公平理念看来，主要在于推进以权利为基础的教育，确保每个公民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均等，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公民性；从关注教育机会公平到关注教育过程和结果公平，通过建立个性化学习和辅导制度，保证不让一个儿童落后，整体推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同时强调校际间、城乡间和区域间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证政策公平；也对弱势地区和群体实施倾斜政策和补偿制度，体现国家推进教育公平的责任。

《教育发展蓝图》强调为全民提供公平的和有素质的教育，基本策略包括：普及入学教育机会；确保受教育机会平等，并关注教育过程的公平（确保所有学生掌握读写算能力），普及享用现代教育技术设施；促使现有教育机构更臻卓越，扶持弱势教育机构发展；采取积极措施缩短教育差距（城乡学校差距、数码资源差距、学生成就差距、正常学生与残疾学生差距、社会经济背景差距等）。

《教育发展蓝图》致力推进教育公平，毕竟是一个现实的理想，与现实存在着巨大的反差。《教育发展蓝图》的第二个核心策略，本质上就是违背教育公平原则的。

这第二个核心策略是“强化国民学校成为各族人民的首选学校”，即优先将教育资源投入国民学校，以对国民学校的基本设施、纪律与